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铭国际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铭国际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还将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独立董事： 陈啸虹 刘 昆 杨 赢

2018年10月26日